#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405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郭韋良

　　陳宏政

被　　告　林育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661元，及自民國起115年5月1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50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8,6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機穎機械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由詹傢宇駕駛系爭汽車，於保險期間即民國113年4月4日9時12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時，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且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被告追撞，使系爭汽車受有損害，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之修繕費新臺幣(下同)8萬6,186元（含零件費用5萬7,030元、工資2萬9,156元)。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6,1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㈡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發票及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1頁)，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相關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27至53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㈢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

㈣經查，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繕費8萬6,186元，其中含零件費用5萬7,030元、工資2萬9,156元等情，業經本院核對內容確認無訛，然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系爭汽車是101年4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迄至系爭事故時，使用期間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有關機車耐用年數為5年之年限，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僅為9,505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5萬7,030÷（5＋1）=9,505】，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2萬9,156元後，原告得請求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3萬8,661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萬8,6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61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鄭舒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宜伶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合計　　1,500元